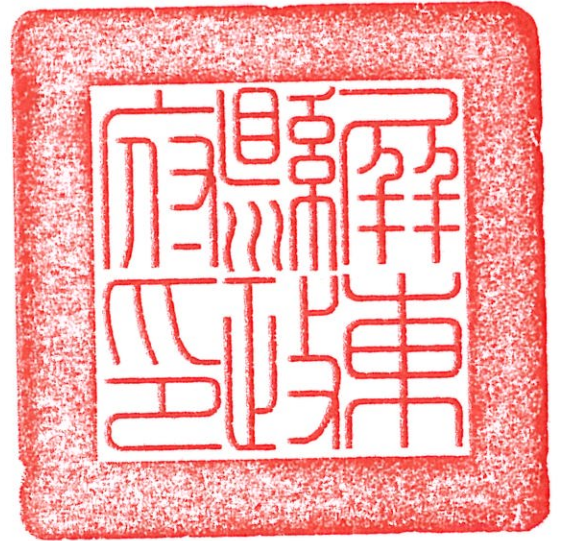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水字第111302101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1年屏東縣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「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夜鷹早鳥及擴大專案稽查作業，及畜牧場廢水處理設施輔導作業，配合政策輔導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利用。
  - (二)協助畜牧戶及農戶辦理沼渣沼液肥分利用計畫媒合、撰寫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」計畫書及必要之檢測作業。
  - (三)協助已通過沼液沼渣肥分利用之畜牧場辦理計畫書變更、展延作業及提送監測報告至當地農業主管機關。
  - (四)配合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法規、水污染防治費徵收、廢水管理計畫或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資源利用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。

大統章

(五)協助轄內畜牧業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中心督導及推廣作業。

(六)運行水肥車(皆總重15噸以下)進行沼渣沼液示範性澆灌等相關工作。

(七)協助派員清理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水體污物疏通及清理工作。

(八)補充調查高屏溪及東港溪共3處關鍵測站之水量量測作業。

二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依規定委託「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，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，電話：08-

7351911分機501



縣長 潘孟安